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 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关于本基金增设摆动定价机制及有关招募文件的其他修订项目的公告

从 2020 年 4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东亚联丰投资系列（「**伞子基金**」）及本基金将有若干变更。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本公告的术语应具有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由两份文件组成，包括：(1) 关于东亚联丰投资系列-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及 (2) 《东亚联丰投资系列基金说明书》。

A. 价格调整 - 摆动定价

本基金的买进及卖出交易，可能因买卖相关投资而涉及交易及其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差价、经纪佣金、税项及政府征费），以致摊薄本基金的资产。本基金将采取价格调整机制（通常称为「摆动定价」）作为估值政策的一部份，以减少本基金因来自份额持有人的重大认购或变现净额，而对本基金（因交易成本影响）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灵活性以管理流通性风险，从而保障相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倘若在某一日交易日，本基金的认购（变现）净额超出基金管理人不时预设的限额，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以不高于3%的调整比率被上（下）调，并将同等地适用于本基金的所有份额类别，以保障现有份额持有人。在极端市场情况下，调整幅度可能会超出上述百分比，以符合投资者的最佳利益。所有在该交易日的交易将采用经调整的资产净值。上（下）调资产净值，导致投资者就每个份额支付更多（收取更少）的金额。

除非限额比率被触发，否则不会采用价格调整，而交易成本将由本基金承担。为免产生疑问，除认购费用、转换费及变现收费外的其他费用将继续按照未经调整的资产净值计算。

由于价格调整只能在某一交易日内应用于同一方向，以追回本基金重大的摊薄，因此相比本基金其他份额持有人整体而言，于发行价或变现价作出的调整，可能有利于若干投资者。举例说，投资者在某交易日认购本基金，而当日发行价因有关本基金的变现净额而向下调整，就该等投资者的认购而言，他们便可能因支付较低的发行价（相比本应支付的发行价）而受惠。

投资者应注意，可能触发价格调整的事件的发生并不能预测，因此亦不可能准确预估需要作出该等调整的频密程度。调整可能多于或少于实际产生的费用，如作出的调整少于实际产生的费用，该差额将由本基金承担。投资者亦应注意价格调整不可能常常、或完全防止本基金的资产被摊薄。价格调整风险的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

信托契约将会作出修订，以反映于有关成份基金引入的摆动定价。

B. 影响

除了本通告中所披露外，本基金的特点及风险将不会有重大更改。本基金的费用、现时的管理或运作方式将不会更改。变更亦将不会显著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或利益。

C. 其他更新 / 变更

其他将于基金说明书作出的更新 / 变更包括：

- (a) 加强披露有关成份基金的财政费用调整机制;
- (b) 加强披露有关成份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 (c) 厘清并披露有关成份基金的估值政策; 及
- (d) 厘清并披露「附表 I – 投资及借款限制」的有关条款。

D. 费用

更新本基金招募文件的费用估计为港币 10,000 元, 根据基金说明书中相关的披露, 将由东亚联丰投资系列内的相关子基金共同承担。

E. 招募文件更新版本的提供

适用于中国内地的本基金《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版本将于生效日期起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www.thfund.com.cn 登载。请届时浏览该网站以了解详情。

一、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 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www.thfund.com.cn) 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 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 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046
网站: www.thfund.com.cn

三、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 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 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 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